

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府院联动巧破局 高效执行护民生——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巧破局、促执行
- 案例二:交叉执行破僵局 工资受偿显担当——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跨域协同联动实现农民工工资权益
- 案例三:及时处置价值 破衔接促履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及时解除工人忧“薪”事
- 案例四:府院联动聚合合力 惩戒利剑护“薪”权——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府院联动”“执行惩戒”,综合治理打击欠薪行为
- 案例五:统筹化解欠薪纠纷 自行处置高效兑现——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体化化解农民工欠薪“薪”事
- 案例六:实地调查强执行 巧破欠薪僵局——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加强实地调查圆满化解欠薪纠纷

案例一 府院联动巧破局 高效执行护民生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巧破局、促执行

一、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余某等61人与滁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件,滁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该公司向余某等61人支付劳动报酬共计116万余元。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全面开展财产查控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困境。执行法院转变思路,了解到该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学校食堂供餐,对各学校的应收账款是其重要的经营收益。琅琊区人民法院立即启动府院联动机制,向滁州市教育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在市

教育体育局的高效协助下,法院迅速锁定被执行人的业务集中在定远县。执行干警火速奔赴定远县查明,被执行人所涉债权债务较为复杂且分布零散。对此,琅琊区人民法院在定远县教育局协助下,与同被执行人有合作关系的25所学校代表召开会议,依法查实并冻结了应收账款相关债权。会后,定远县教育体育局亦向相关学校同步警示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将导致的合作风险。

在府院共同协作下,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将全部案款汇入法院账户。案款到账后,琅琊区法院及时发放,61名人工工资全部得到兑现。同时,执行法院也将被执行人债务履行情况及时通报定远县教育体育局,帮助其修复信用。

二、典型意义

“府院联动”机制在涉民生案件执行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本案中,执行法院主动联合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精准查控被执行人的债权,实现了执行突破。该机制极大提升了执行效率,形成了强大合力,对被执行人的施加有效压力,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高效兑现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 交叉执行破僵局 工资受偿显担当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跨域协同联动实现农民工工资权益

一、基本案情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的62名农民工诉江苏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系列案件,涉案金额总计139万余元。该系列案件涉及农民工数量多、金额大、影响广。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全域协同、交叉执行”工作机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调度中院与基层法院执行力量,派出执行干警协助基层法院破解执行难题。温州中院与龙湾区法院共同制定方案,借助中院搭建的协同执行平台,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有一笔150万元执行款即将发放。为防止款项流失,龙湾区法院立

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向温州中院执行指挥中心申请协同执行。中院执行指挥中心研判后,当即指令瓯海区法院暂缓原定案款发放程序,并组织龙湾区、瓯海两家法院成立联合工作组。工作组通过约谈被执行人、核实财产线索、释明法律规定等方式,最终促成被执行人同意优先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025年4月8日,龙湾区法院向62名农民工全额发放被拖欠工资139万余元。从立案到执行完毕用时不足一个月,实现全额执行到位。

二、典型意义

本案执行法院以“交叉执行”工作机制保障民生,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发挥中枢作用,统筹协调基层法院执行力量,实现了跨法院、跨区域的执行联动,形成执行合力,保障了农民工权益,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同时,充分展现了交叉执行机制在信息共享和财产查控方面的制度优势,为破解农民工工资执行难题提供了重要突破口。

案例三 及时处置价值 破衔接促履行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及时解除工人忧“薪”事

一、基本案情

江苏某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由三名自然人股东设立,主要经营宠物食品及用品生产销售。后因内部股权纠纷等原因关门停业,拖欠邓某等51名农民工工资总计38万余元。51名工人依据生效劳动仲裁调解书向宿州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案件执行中查明,该公司银行账户内无存款余额,所使用的土地、厂房、设备均系租赁而无法处置,唯一有价值的财产为一批易变质、难保存的宠物饲料半成品。此外,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股权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公司股东态度消极,均表示不愿自行出资解决工资问题,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困境,一方面,执行人员迅速组织双方协商,以最快的速度将库存半成品处置变现,取得价款8万余元,避免了饲料变质带来的价值折损。另一方面,

鉴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靠执行程序难以彻底解决问题,执行法院着手启动执行破产程序,通过释法析理,51名工人申请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该公司股东在破产审查阶段主动代为将剩余执行款全部缴纳至法院。51名工人顺利领取到工资款,撤回破产申请。工人忧“薪”事彻底化解。

二、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灵活运用“执破衔接”机制,高效破解欠薪难题的生动实践。面对被执行企业无可执行财产的困境,执行法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及时转换思路,在快速推进现有财产处置变现的同时,精准运用执行破产程序,实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与效能叠加,为处理“执行不能”涉欠薪案件提供范本。

案例四 府院联动聚合合力 惩戒利剑护“薪”权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府院联动”“执行惩戒”,综合治理打击欠薪行为

一、基本案情

王某某等与上海某会展服务公司之间的仲裁纠纷系列案件,劳动仲裁部门作出的仲裁调解书等多份法律文书已生效。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王某某等7名工人陆续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经多轮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金山区法院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在该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实际经营地址经常变换。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曾某某接听电话、对法官避而不见。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向法院申报财产,也拒不履行义务,金山区法院依法对其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但被执行人仍置若罔闻、拒不履行。

为加大执行力度,坚决打击失信行为,金山区法院充分依托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开展查人找物,查询到曾某某的住址信息。执行干警前往曾某某住所将其拘传至法院,采取司法拘留

15天和罚款1000元的强制措施。在法院执行措施威慑下,该公司主动支付了全部欠薪和罚款。结合曾某某悔改表现,法院对其提前解除拘留。7件工资仲裁执行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二、典型意义

本案执行法院依托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综合治理,成功查找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通过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失信行为,促使被执行人支付全部欠薪,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案例五 统筹化解欠薪纠纷 自行处置高效兑现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体化化解农民工欠薪“薪”事

一、基本案情

江西某包装公司拖欠61名农民工工资150万余元,其中15人虽经劳动仲裁调解达成付款协议,但公司未履行。为推动矛盾实质化解,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引导维权。经初步调查发现公司名下有一批生产设施设备可供执行,法院积极引导已取得仲裁调解书的15名农民工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赣州市经开区法院立案执行后,第一时间查封了该公司生产设备以及包装产品,并采取“活封”方式允许其继续使用设备从事生产。在与该公司负责人充分沟通后,公司负责人表示经营困难已无流动资金,提出变卖部分生产设备及产品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想法。面对企业流动资金枯竭、农民工维权诉求紧迫的实际困难,法院在征得农民工代表同意后,由“法院+劳动仲裁+综合执法”三方共同监督,允许公司自行处置部分生产设备及产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由区劳动仲裁委、区综合执法大队共同监督见证。该公司生产设备及产品以150万余元的价格成交,及时支付了61名农民工工资,该案件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二、典型意义

共同监督可以提升司法公信力,自行

处置财产模式可以有效缩短财产处置时间。本案中,执行法院依托当地联席会议机制,在三方共同监督下由公司自行处置财产,促成资产快速变现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正当权益。

案例六 实地调查强执行 巧破欠薪僵局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加强实地调查圆满化解欠薪纠纷

一、基本案情

山东某公司拖欠王某某等34名工人工资。王某某等34人向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冠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山东某公司限期支付拖欠工资60余万元,某集团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判决生效后,两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义务。王某某等34人向冠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该案系涉民生重点执行案件,冠县法院第一时间开辟“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并组织精干力量,全力推进案件执行工作。经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山东某公司已全面停产停业,无实际经营收入;两被执行人名下登记的房产多数已被依法处置,剩余房产均被多轮查封、抵押,无直接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停滞。

执行团队结合实际,研究确立“线下深挖、实地核查、精准突破”执行策略。办案人员结合前期排查掌握的线索,多次赴内蒙古、北京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对涉案房产、土地进行现场核查,联系承租人、物业管理人、周边商户等相关人员,详细核实财产使用情况、租金支付情况。经调查,在北京查询到被执行人某集团公司存在稳定的租金收益,执行团队快速固定证据、制作执行文书,依法对租金收益采取查封措施。租金收益被查封后,被执行人某集团公司主动联系法院请求协商解决。执行团队组织双方开展和解,被执行人按照约定支付34名工人工资。

二、典型意义

本案执行法院精准发力破解执行梗阻,为劳动者权益筑牢司法屏障,不仅开通“绿色通道”压缩流程,更在执行僵局中,注重开展实地调查,深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最终以工人足额兑现工资权益。此案既有力惩戒恶意欠薪行为,又防范了风险隐患,让劳动者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与力度。

将小说擅自改编摄制成短剧上线传播

法院:侵犯被独家授权公司的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本报讯(记者 张晚晴 通讯员 张小玲)近年来,微短剧凭借短小精悍、节奏明快等特点,展现出强大的市场活力。然而,微短剧市场人物设置和情节高度同质化、题材泛滥等现象也日益突出。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热门网络小说的著作权侵权案,认定被诉短剧与案涉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权利人对案涉小说的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案涉小说是作者于2023年底在甲公司运营的某小说阅读网发布的长篇小说。甲公司享有该小说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利人的独家授权。自2024年7月起,该作品在多个平台表现突出,登上多个平台榜单榜首。

乙公司于2024年3月开始与某影视拍摄公司合作筹划制作的被诉短剧于同年7月20日上线,乙公司在某平台经营的小剧场以及其授权的三家网络科技公司在某平台经营的小程序于同年7月24日上线被诉短剧,于同年7月25日向公众提供播放服务,前十集免费,后续剧集付费点播。

2024年7月26日,甲公司在某平台上发现被诉短剧与案涉小说高度相似。甲公司认为,被诉短剧侵犯了其改

编权、摄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就此向某平台投诉,乙公司对被诉短剧进行全网下架处理。被诉短剧上映仅三天,播放量已逾千万次。

甲公司权利人将乙公司、其授权的三家网络科技公司及丙公司(乙公司的母公司)等多名被告起诉至宁波中院,要求立即停止被诉短剧的一切复制、传播行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并赔礼道歉。

乙公司等辩称,原告主张的相似性仅停留在思想层面或公有领域的通用情节框架,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对象;两部作品在具体表达层面(场景设置、人物描写、对话措辞、叙事节奏)存在差异,被诉短剧未复制案涉小说的独创性表达,甚至未借鉴小说的个性化细节;两部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即使两部作品存在原告所述的相似元素,被诉短剧也仅属于对思想或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比对,被诉短剧各集之间情节发展逻辑关系与案涉

小说前46章内容情节递进顺序等基本一致,被诉短剧出场的关键人物在案涉小说中均能找到对应的角色,部分关键人物的对话与案涉小说对应章节的内容基本一致,部分对话表达形式完全相同。

宁波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被诉短剧摄制单位开机摄制并完成拍摄的时间是2024年7月,晚于案涉小说连载和全网知名的时间,据此,可以认定被诉短剧编剧或作者存在接触案涉小说的机会和可能。被诉短剧在主线路径背景

设计、人物关系和故事情节推进等关键性内核的选择确定上以及上述内核事项的具体表达与案涉小说高度相似,构成“实质性相似”。据此,可以认定被诉短剧与案涉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权利人对案涉小说的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乙公司未经案涉小说权利人许可,将文字作品委托他人改编并摄制成短剧,将案涉短剧在其小剧场内传播,并许可三家网络科技公司在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时间和地点获得案涉作品,侵害了原告的改编

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乙公司在整个侵权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且全程参与,应对全部侵权事实承担责任。

丙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全资子公司在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法院遂确认原告主张的乙公司和丙公司共同合意实施被控侵权行为具有高度盖然性。

无证据证明三家网络科技公司直接实施侵害改编权与摄制权的行为,但三公司与乙公司就侵权短剧在小程序上进行传播存在侵权行为,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共同侵权。

关于赔偿金额,短剧作为视听作品,其

热度与收益由故事情节、拍摄效果、制作水平、演员等多重因素共同决定,且与权利人的投流情况有关。本案不仅为影响短剧热度或收益的因素之一。原告仅以被诉侵权短剧剧本创作来源于其权利作品为由,主张被告赔偿500万元的诉求缺乏合理性。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案涉小说的知名度、被诉短剧借鉴案涉小说的比例、热度贡献度、播放量、用户充值数以及被诉短剧在收到侵权通知后及时下架、上线时间短且退费金额高,被告实际收到充值总额、必要的制作费用、投流费用和原告为维权的合理支出等,酌情确定乙公司赔偿甲公司权利人经济损失25万元(包括合理维权费用),丙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三家网络科技公司分别在3万元、2万元和5000元范围内对乙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当前网络文学与短剧的融合已成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有观点认为,短剧提取的网络小说框架和故事情节属于思想范畴,主要人物的设计往往能贴上通用性格

标签,对浓缩后的情节和原创性的表达更替表述方式,就不构成对原告独创性表达的侵害。对此,法官认为,这一观点忽略了短剧作为视听作品的独特表达方式和特点。短剧叙事高度浓缩,节奏快、篇幅短小,视听语言作用突出、人物塑造相对扁平或标签化,其核心吸引力往往来自人物关系设定、关键反

特点、独特的冲突模式。将长篇小说改编成短剧时,必然需要对原作品情节做大量删减,提取小说的独创性核心,使短剧更聚焦驱动故事核心情节的序列及其具体的视听呈现方式等。判断短剧是否侵犯网络小说的著作权,关键在于判断短剧是否接触了网络小说并提取、再现了小说的独创性核心:如人物设置与人物关系,推

动故事发展主线各个环节的选择、编排及其具体的视听呈现方式等,而非进行逐句逐字地比对。若上述表述高度相似,即可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上,应当充分考虑短剧行业盈利特点,综合考虑权利作品对短剧热度的贡献度、侵权情节、侵权短剧全网传播情节等因素予以合理确定。

送达裁判文书

严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严斌与被上诉人李中及原审被告严政、严平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文为:本案按上诉人严斌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上诉人严斌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丁斐(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叶叶静、胡秀庭、叶剑敏、叶剑浩、叶妮妮、叶倩、叶茂英、叶志栋诉丁斐共有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尊敬的刘涛女士:刘涛与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计公司)、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滋颜公司)、刘斌、杜杰人格权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019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书认定美计公司作为“美计”咖啡产品的商标注册人及品牌方,未经刘涛许可,在包装上使用您的照片及姓名,并委托生产、销售和宣传;美滋颜公司系案涉产品内源物的生产企业,并对产品进行封装。上述行为构成对您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责任。我郑重承诺:在今后公司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人格权保护的规定,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刘涛女士的姓名权、肖像权。我可就未经营许可,擅自将您的肖像及姓名用于产品生产、宣传等商业活动的行为,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致以诚挚歉意。

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

公告

本院第十三法庭(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STARTING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朱华明诉被告王静、STARTING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平路188弄A座)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程勇健(YONGJIAN CHENG)(美国):本院受理原告程红星、程红娟诉被告程勇健(YONGJIAN CHENG)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2026年5月28日上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ZHAO YI(中文名:赵奕)、魏毅(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鑫、赵晗诉被告ZHAO YI(中文名:赵奕)、魏毅继承、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2026年4月10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延安路1234号12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谢纯怡(台湾):原告王彩萍与被告广东亿隆贸易有限公司、谢纯怡(台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限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于2026年10月20日9时9分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上海市闵行区甬政路99号)第39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朱磊(中国籍,最后出境地为古巴共和国)、王萍(中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庄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磊、王萍对

公告

依法确认原告李耀伦、李广瑜与瓦窑(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第三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瓦窑村村委会签订的《中国·瓦窑作家村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会员加盟协议》无效;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陈雷峰对原告李耀伦、李广瑜312万元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要求被告岳敏、邹芳芳对瓦窑(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清算向原告李耀伦、李广瑜的损失312万元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4.及要求被告岳敏、邹芳芳因奥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抽逃出资750万元范围内对瓦窑(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李耀伦、李广瑜所负的312万元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要求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包含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6时整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王提伦(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健与被告王伟航、史霞露、第三人王提伦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第三人王提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ABC Cooking Studio Worldwide Limited(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曹苗苗与被告ABC Cooking Studio Worldwide Limited、第三人艾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日9时

公告

外催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朱磊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王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清算公告

(2025)粤0304强清41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杨蓝云对被申请人深圳邑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邑外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3日指定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邑外公司清算组,王振华作为负责人。邑外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潘鑫辉,电话:13828761673,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9号华润置地大厦D座19楼)。债权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邑外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深圳邑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工控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控”)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指定浙江汇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杭州工控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债权申报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杭州工控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二、杭州工控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交付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三、杭州工控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复咨询;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履行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109办公室,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18069885877,15588186657(微信同号)。**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